

步水镇水步圩社区居民委员会

小区名称	台山市水步镇同德路玲珮商住区 1 号商住楼	
涉及的幢号	1 号商住楼	
项目类型	☐ 维修 ☒ 更新 ☒ 改造	
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内容	消防管道的更换，增装 303 型号规格室内消防箱一套，拆除原旧消防管道。	
维修和更新改造部位、设施设备的情况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保修期	壹年
	是否已过保修期	☒ 是 ☐ 否

1.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预算报价 (元)	保修期
台山市永盛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1769.55 元	壹年

☐工程咨询机构 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审计机构

☐ 其他 _____

上述参与维修工程项目的机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选择:

☐ 采取招标方式选定

☒ 其他合法方式_____

用于维修工程咨询、监理、审计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采取
以下方式列支:

☐ 计入当期维修工程成本

☐ 由施工单位承担

☐ 其他_____。

2. 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单位为: 台山市永盛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预计工程施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

预计工程工期为 40 日。

4.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 台山市水步镇水步圩社区居民委员会
组织 业主代表、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 对维修工程
项目进行验收, 并共同签署《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竣工验收
单》, 同时在小区内公示验收结果,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预算及付款方式

维修工程预算费用为 151769.55 元, 工程涉及的分摊范围
是 1 号商住楼 (幢号), 共有 190 户 14003.86 平方米
参与分摊, 分摊标准为 按建筑面积分摊, 各房屋的分摊明细
详见《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征求意见表》。

本次维修工程涉及的房屋中, 已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有 190 户,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302,776.38 元, 足够支



付此次维修项目，其维修费用从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有 0 户，维修费用由业主缴纳现金。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按照 ☒一次拨付\ ☐分期拨付 方式进行付款。

维修工程结算费用与工程预算金额不同的，增加工程部分须经相关业主签名表决；减少工程部分在原签名表决基础上做好说明和公示。

四、业主表决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小区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业主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书面委派代表参与表决。业主参与表决有困难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五、使用方案的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全体业主表决通过后，委托 台山市水步镇水步圩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或个人)组织实施，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以及向 台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六、其他约定事项

(附业主表决意见)

